

伤,抢救无效,不幸壮烈牺牲,献出26岁的年轻生命。罪犯被赶来增援的武警战士当场击毙。1997年9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批准石礼勇为革命烈士,并记一等功。

李文华(1972~2000) 镇桥镇护里村人。1993年考取江西省司法警官学校,1995年被择优录用为乐平公安局民警。中共党员,三级警司,先后在涌山派出所和城北派出所工作。2000年10月10日,城北派出所接到乐平三中报警,李文华与熊乐华立即赶往三中进行处置。来到事发现场,当李文华盘查一名来校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时,歹徒猛然起身抽出藏于衣内的军刺朝他当胸狠狠捅了一刀,鲜血喷涌而出,但他仍捂住伤口追抓歹徒几十米,因失血过多而倒在血泊中,后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当晚壮烈牺牲,年仅28岁。李文华牺牲后,被省民政厅授予革命烈士称号,被公安部授予二级英模殊荣。罪犯汪建华被赶来增援的公安干警当场抓获,并于当年11月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吴利明(1973~1997) 塔前镇人,牺牲前为乐平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联防队员。1997年1月7日凌晨时,他和队友吴新水、汪华奉命到辖区内进行治安巡逻,2时许,3人从城西华联商厦巡查至乐平汽车站门口时,发现马路对面一黄包车旁有两个操外地口音的青年抬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大蛇皮袋在搭车,吴利明和队友立即上前盘问,那两个青年见状,拔腿分别向火车站和华联商厦相反方向逃跑,吴利明和队友立即分兵两路追赶,吴利明独自追赶向华联商厦窜逃的歹徒,当追至二轻大楼拐弯处逼近歹徒时,他大喝一声“站住”,伸手抓住歹徒衣领,就在这一刹那,仓皇逃命的歹徒(后查明歹徒系刑满释放分子方天柱)一转身将一把长长尖刀刺进了吴利明的肝脏和肺部。吴利明强忍剧痛,紧紧抓住歹徒的手不放,但因流血过多,气力不支倒在地上,歹徒拼命挣脱逃跑。当从火车站方向追抓歹徒的队友汪华、吴新水抓住另一歹徒(方天柱的兄弟方智利)赶回时,吴利明因失血过多,已昏倒在血泊中。汪华、吴新水和前来支援的派出所民警将重伤的吴利明送往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太重,失血太多,经多方抢救无效,吴利明于1997年1月12日中午12时46分停止了呼吸,献出了24岁的年轻生命。杀害吴利明的凶犯方天柱于当年6月2日在波阳县金盘岭乡拒捕被乐平追捕民警当场击毙。1998年12月31日吴利明被省民政厅批准为革命烈士。

毕文雄(1977~1996) 金鹅山乡金鹅山村人。牺牲前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海防第十一旅一营新兵连战士。

1996年2月10日,毕文雄所在部队驻地福建省连江县川石岛发生特大山林火灾,毕文雄和周洪贤等战士为了抢救国家财产,奋不顾身,英勇顽强,参加扑灭山火的战斗,毕文雄第一个冲锋在前,终因火势大风过猛,火情变化多端,毕文雄等3名战士被无情烈火吞噬,献出了年仅18岁的生命。1996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毕文雄为革命烈士,并记二等功。

第二节 人名录

本节收录的人物包括省部级先进个人、教授级专家学者、县团级以上军政人员。先进个人不分籍贯,凡在乐平境内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均予收录。在外专家学者和军政人员,包括原籍乐平、原籍虽非乐平但却世居乐平的人员,在境内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军政人员则不分籍贯,凡符合收录条件的均予收录。有些人员1987年版《乐平县志》已予收录而又无变化者,此次不再收录。由于相关人员分布较广,一时不易收齐,难免有遗漏和错讹之处,只能在下次修志时更正或补遗。